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蓝田县玉山镇许庙初级中学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肉类（猪肉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蓝田县白鹿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壹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肆拾壹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肉类（牛肉）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水顶乐伊禾食品加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.57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伍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21.88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蔬菜类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蓝田县刚武鲜菜批发零售部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 万元（大写：伍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4. 调料类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蓝田县城北大市场石羊冻货批发部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 万元（大写：贰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5. 干菜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蓝田县城北大市场石羊冻货批发部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 万元（大写：贰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6. 水果类，属于 批发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蓝田县刚武鲜菜批发零售部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5 万元（大写：伍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蓝田县海汇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